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4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鄧定強

連絡電話：02-2388-4394

編號：01—026

針對今(12)日報載監察院調查發現，有超過四分之一的監聽案，執行單位在結案後，未依法告知被監聽人，各地檢署未嚴格執行，顯有疏失，本部說明如下：

自 97 年 7 月起迄今，本部所屬部分檢察機關就通訊監察案件結束後，未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陳報法院，致法院未能通知被監聽人者僅有 4 件，占全部通訊監察結束案件總數 0.10%，比例甚低。該等案件係或因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(官)或調查官未能依規定陳報檢察官，或因檢察官因案件繁多未能及時發覺，致未能按時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。

本部為避免再發生上開情形，除於 100 年 6 月 27 日通函要求各檢察機關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外，另開發「逾期陳通案件」警訊通知功能，每日由各檢察機關與司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管理系統交換資料，將各檢察機關即將到期及逾期而須提出陳通報告之通訊監察案件，傳送至各檢察機關之檢察官辦案系統，直接以警訊通知各承辦通訊監察案件之檢察官，促請檢察官即時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。

對於部分地檢署於通訊監察案件結束後，未能依規定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，本部將深入瞭解，以釐清責任歸屬，並視其情節依據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之規定議處。

本部所屬檢察機關對各界的指正及批評，將本於虛心的態度予以改進。